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

成体协〔2021〕1号

签发人：杨波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 关于开展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的指导标准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加强我市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的规范管理，促进行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民健身条例》、《四川省体育条例》、《成都市体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9〕43号）、《国家体育总局 教育部 公安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卫生健康委 应急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促进和规范社会体育俱乐部发展的意见》（体规字〔2020〕2号）、《成都市体育局关于促进成都市体育健身服务机构规范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成体发〔2021〕2号），以及《成都市体操

运动协会章程》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成都市体操运动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此指导标准。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市场监管部门（履行企业登记注册职能的部门）完成登记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在民政部门完成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完成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的，提供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的机构（组织），并在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注册的会员单位。非会员单位可参照执行。

第二章 设置与服务

第三条（开办资金）

开办者申请筹备、设立，应当按时、足额履行注册登记出资义务。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数额应与开办规模相适应。

第四条（场地设施）

体操健身服务机构场所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 1.场地面积不低于 100 平方米，同一时间内人均面积应不低于 3 平米，确保不拥挤，易疏散。
- 2.把杆、镜子及其它器材须固定，固定处须软垫包裹。
- 3.场地内柱头，及墙角处须配置安全护角，进行安全处理。
- 4.场馆内，须有安全提示标语。

5.通过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6.场地设施符合规划、安全、消防、卫生和环保等行政部门要求。

（二）卫生、环境管理条件

1.定期消毒。

2.定期安全检查。

第五条（章程制度）

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机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性文件要求和章程规定，建立健全对外开放、教学、训练、收费、退费、安全管理、资产管理、财务管理等各项配套管理制度，并依法依规对社会公示。

第六条（负责人）

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未曾担任近3年因违法被吊销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登记证的机构、单位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一般年龄不超过70岁，能胜任工作，具有3年以上体操运动训练管理工作经历、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并按要求与机构所聘人员依法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聘用外籍人员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七条（师资）

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机构应当有相对稳定的师资队伍，从业人员依据相关规定需持有国家、省、市体育行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体育教练员、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证等相关从业资格证。鼓励和支持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自愿到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报备或注册。

第八条（行业准入）

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机构在市场监管部门（履行企业登记注册职能的部门）完成登记并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完成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完成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并取得《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鼓励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机构到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报备或注册成为会员单位。

第九条（服务内容）

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必须贯彻党的教育、体育方针，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体育精神融入健身服务全过程。应当针对不同对象、目的安排健身服务内容，科学设置课程，合理安排时间等。

第十条（收费）

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机构收费项目及标准应当向社会公示，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对于未完成的培训课程，有关退费事宜应

严格按照双方合同约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一次性预收费用时间跨度不超过 3 个月。

第十一条（招生）

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机构必须实事求是地制订发布招生简章、制作招生广告，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履行服务承诺，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努力提升服务对象满意度。杜绝出现服务内容与宣传不符，不得以欺骗、威胁等手段强迫服务对象接受服务。

第十二条（服务宗旨）

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机构应当以推广体操项目，促进全民健身活动，提高人民健康生活水平为宗旨。

第三章 监督与评级

第十三条（监督）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将通过检查、等级评定、年度报告信息公开等方式，加强对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机构负责人、教练员资质、培训计划、规章制度、开展活动以及安全、卫生等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并根据检查情况予以公示。

各会员单位均接受社会监督，对其违规行为可向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投诉或反映，依据协会相关规定对违规单位进行处理。

第十四条（星级评定）

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将根据场地、软硬件设施、师资力量和培训人数等方面的评定标准，对体操运动项目健身服务机构会员

单位按 1-5 星进行星级服务等级评定，具体标准根据项目类别另行拟定。

第四章 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生效时间）

本指导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成都市体操运动协会。

